**考场纪律**

一、请按座位号对号入座。

二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有关的资料进入考场(已经带入的请将其放在考场前面的个人物品存放区域)，所有通讯工具必须关闭。考试正式开始后，如在现场发现携带有关资料、或者通讯工具未关闭，一律按作弊处理，试卷作废。

三、考生拿到试卷后，应检查试卷有无错页、漏页等。

四、有任何疑问请举手咨询监考老师，不得询问他人。

五、考试过程中发现交头接耳等行为的，监考人员可以强制其交卷或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考试过程中发现有翻看考试资料或使用通讯工具的，以及考试中发现有代替他人考试或伪造证件的，均按作弊论处。

七、考生迟到15分钟之后，不能入场，考试期间不准吸烟，考生如需去卫生间，举手示意监考人员，由工作人员陪同可以前往。

八、开考后，不允许提前交卷。考试结束前30分钟，会有哨声提示。

九、考试结束时间到，所有考生立即停止答卷或操作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本人桌面上，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。

祝各位考生考试顺利！